

# 關於「團體標目」

陳和琴

## Establishing the Headings for Corporate Names Under AACR 2

*Ho-chin Chen*

*Head*

*Audio-Visual Section, University Library*

*Tamkang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ROC*

### Abstract

As corporate publications grow rapidly, it's much more difficult for a cataloger to determine the access points and the forms of these access points for the items issued by or emanated from corporate bodies. The author mentions some problems in regard to the Chapters 21, 23, and 24 of AACR2.

## 前 言

隨著時代的進步，團體出版品有急劇增加的趨勢。來自各大學、政府機構、研究性或宗教性團體等的各主題、各類型出版品，對學者專家們莫不具有相當的重要性。如何組織這些資料，提供使用者最迅速有效的資訊服務，便成為當前圖書館界十分重要的課題。團體出版品或為學術性，上自天文，下至地理，無所不包；或為傳播性，報導新聞，傳達訊息……等等，是否上述所有資料均以各該有關團體作為其著者，作為訂定主要款目或擇取著者號碼的依據，這是很值得探討的問題。再說，團體名稱的訂定要比個人著者因

難，問題多而複雜，且易發生款目不一致的情況，初學編目者往往視為畏途。本文試從西方團體作者概念的發展及沒落談起，並討論《英美編目規則》有關「團體標目」訂定的一些問題，藉供國人編目的參考。

## 一、「團體作者」概念的興衰

和我國習以書名區別作品的編目傳統不同，西方往往以作者來區別作品，假定作者是檢索的主要途徑。尤其較古老的印刷目錄，總想把同一作品的所有敘述性書目資料集中在使用者可能檢索的作者標目之下。以作者為主要款目是西文編目的一貫傳統。

作者標目分個人作者標目及團體作者標目兩種。一般人對前者十分熟悉，對後者卻觀念模糊，意見也較紛歧，甚至持有異議，認為怎可把「團體」看成作者？

### (一)對「團體」的解釋

根據《辭海》解釋，團體是「多數人以共同之目的而結合之集團也。有合一宗族而成者，有合一地方、一事業而成者。」現行《中國編目規則》對「團體」尚無明確定義。至於西文編目規則，最初對團體的解釋不一，直到《英美編目規則》(第二版)(以下簡稱 AACR2)才比較完整確定。根據 AACR2 規則 21.1 B2 的定義：「團體是一個組織 (organization)，或一群個人 (a group of persons)，具有特定名稱 (particular name)，和具有共同行為目的 (acts as an entity)。」其實 ALA Rules, AACR1 和 AACR2 的解釋差不多，所指都是同一個概念。

### (二)對「作者」的解釋

解釋「作者」有三種理論(註一)。一為創作(Origination)理論，認為作者所以稱為作者，主要因為作品是他所創作；但創作的層次有別，有些創作僅需很少思想活動，有些創作雖著重思想活動，但訴諸文字則仰賴於他人。其次為責任承擔 (assumption of responsibility) 理論，認為作者所以稱為作者，主要看誰負責該作品而定。責任承擔的輕重有別。例如有些教授指導學生寫作論文，連作品的概念、結論以至文字修飾都參與意見，幾乎成為該論文的

實際作者；反之，有些論文以學生具名，指導教授只掛名而已，有些甚至連名都不掛。第三種則是發表或發言 (utterance) 理論，發表或發言包括聲明 (statements)、命令 (commands)、質疑 (questions) ……等所有語言上的行為，像法官判決、總統咨文、機關公告等等。這個解釋多半適用於團體。團體出版品必須經由團體發表才得認定是作者。

我們觀察ALA規則、AACR1 和 AACR2，可發現ALA規則比較強調出版品的型態，整套規則以出版品形式加以組織；AACR1 則強調作者情況 (conditions of authorship)，個人或團體作者地位都一樣；AACR2 對團體作者的概念就淡薄了不少，轉而著重於個人作者。

### (三)對「團體作者」的解釋

在西文編目史上，追溯「團體作者」一詞的定義要比個人作者困難得多。維洛娜(Eva Verona)在其論文報告“A Historical Approach to Corporate Entries”表示，要在個人作者概念發展以前，談論團體作者概念是十分困難的(註二)。佩蒂 (Julia Pettee) 在其論文“The Development of Authorship and Foundation of Authorship Rules as Found in the Anglo-American Code”，曾對團體作者概念予以深入探討，但是對團體作者最早的定義，以及將團體視為作者的理由，都未作明白肯定的表示(註三)。

最早認定團體為主要款目的有帕尼茲 (Panizzi, 1797-1879) 等；茲將其理論概述如次：

#### 1. 帕尼茲規則(Panizzi, 1797—1897) (註四)

出版於一八四一年的帕尼茲九十一條編目規則“Rules for the Compilation of the Catalogue”是《大英博物館館藏目錄》(Catalogue of Printed Books in the British Museum) 的一部分。該規則第九條 (Rule IX) 就提到「團體標目」。值得注意的是這條規則只對團體出版品授權設定某一型態的主要標目，並未提到團體作者。

#### 2. 朱約特規則(Jewett, 1816—1868) (註五)

朱約特在這方面是帕尼茲的繼承人。其規則第22條所規定者比帕尼茲更清楚，但仍未表明團體就是作者，惟有將團體視為作者或依作者處理時，團體才是作者。

#### 3. 克特規則(Cutter, 1837—1903) (註六)

克特在所著 *Rules for a Dictionary Catalog* 表示，以團體名義出版，或因其職權而出版，是將團體視為作者的兩大條件(Bodies of men are to be considered as authors of works published in their name or by their authority)。這項敘述似乎仍然未明說為何把團體視同作者處理的理由；不過就編目史而言，總算邁出了第一步，清楚地認定團體機構有必要視同作者，不只為方便檢索而已。

#### 4. 1908 AA Code 以後至 1949 ALA Rules

自克特以後，團體主要款目普遍使用於西方各國，尤其英語語系國家，由“corporate main entry”變成“corporate authorship”。團體作者概念廣被引介，然而卻很少甚至幾乎沒有理論背景，它只是反映出當時圖書館界的一個事實。不過也有一些歐洲國家，像德國以及斯堪地那維亞的編目規則，認為團體出版品是佚名(anonymous)作者，拒絕使用團體作者。

#### 5. 巴黎原則(Paris Principles, 1961)

一九六一年十月九日至十八日，世界各國在巴黎召開「編目原則會議」(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ataloguing Principles, 1961)，曾就路貝斯基(Seymour Lubetzky)的「編目規則及原則」(Cataloging Rules and Principles)予以討論。當論至「團體作者」時，德國圖書館界一反傳統，接受了團體成為主要款目的觀念。從國際觀點而言，這實在是項很好的轉變。不過在巴黎會議所發佈「原則聲明」(Statement of Principles)中卻重複使用「個人作者」(personal authorship)一詞，並小心避免使用「團體作者」(corporate authorship)的用語，只在條文內反映出理論上團體可以成為作者而已，並未明確表示「團體就是該機構出版品的作者」的陳述。

#### 6. AACR (1967)

AACR 以「巴黎原則」為修訂基礎，不過在規則內對團體作者的解釋及處理，仍然與個人作者無異。

#### 7. AACR 2 (1978)

所有前述各規則的看法到 AACR2 卻有了很大變化。對作者所下定義，只提到個人作者，「個人作者就是主要負責智慧(intellectual)或藝術(artistic)內容創作的個人。」至於團體作者的字眼在 21.1 規則完全消失，而為“Entry under corporate body”所取代。這種對 corporate authorship 的放棄，使 AACR2 更接近「巴黎原則」，同樣也更接近巴黎會議以後其它新修訂的規則，像德國的 RAK (Regeln für die alphabetische Katalogisierung, 1977)。根據分析，放棄

團體作者概念的理由，主要出自大家對「團體作者」本身的解釋迄今一直在變動，從未穩定過，加以連續性出版品在訂定主要款目所面臨的種種困難，技術報告的傳統編目方式以及德國圖書館界的編目觀念……等，都深深影響規則修訂委員會對團體作者的看法。

AACR2 放棄團體作者概念的作法，打破了百餘年來的傳統。雖然美國國會圖書館延至一九八一年才開始採用 AACR2，但是新規則所帶來的問題 (corporate complex) 仍有待未來的努力與克服。

## 二、團體主要款目的選擇

很多人認為團體主要款目不太容易擇取，像 AACR2 規則 21.1B2 的六個類別就很難瞭解；其所訂原則與應用之間也不夠明朗化。本文且就美國國會圖書館所出版 *Cataloging Service* 條文的解釋，來設法解答這些問題。

編目員在決定作品是否以團體名稱爲主要款目時，先要判斷兩件事：第一，該作品是否由該團體出版或刊出？其次，該作品是否在規則 21.1B2 所包括的類別之內。

### (一) 作品是否原出於該有關團體

合乎這個條件的，有下列三種情況：

1. 由團體出版 (publish) 或刊出 (issue) 此一作品。

通常這個團體名稱會出現在作品的主要著錄來源，指示出版的位置，像書名頁下方或書名頁背面等處。

2. 由團體使此一作品得以出版或刊出。

通常有兩個團體出現在該作品的主要著錄來源；其一團體（以團體 A 代表）或因沒有出版設備，而由另一團體（以團體 B 代表）出版。團體 B 出現在主要著錄來源或其它正式出版記載，例如：

“Published for the Historical Association by Routledge & Paul”

也有團體 A 出現在書名上方 (at head of title)，團體 B（亦即出版者）出現在出版者位置，而以文字表示團體 A 使該作品得以出版。

此外，還有一種情況，某作品係一系列出版，團體 A 負責編輯，團體 B 爲出版者身分，由團體 A 促使團體 B 出版此系列作品。

### 3. 團體雖非出版者，但為創作者 (originator)。

在這種情形下，團體 A 負責作品內容，但出版者並非團體 A，而是團體 B。例如：團體 B (出版商) 要出版團體 A (圖書館) 的卡片目錄，使之成為圖書目錄。團體 A 不實際負責出版，僅容許團體 B 執行出版。既然目錄內容係由團體 A 編目人員負責，作品原出於團體 A，像這種情況，原作於 (originate with) 和原出於 (emanate from) 的意思相同；換言之，這些都在編目員第一個決定認可範圍之內。

## (二) 作品是否在規則 21.1 B2 所包括類別之內

編目員在作此判斷時，必須從作品的內容或目的查看，例如：某一作品所含事實記載，是用來提供官方報告的背景資料，而官方報告才是這作品的主要目的。這時編目員就應特別注意，不宜將此作品列入規則 21.1 B2 的類別之內。

### 類別 a. 行政性質：

包括對內政策、作業、過程；  
財務報告；  
官員及下屬名錄；  
資源 (目錄、清單、指南……)。

這裡所謂「行政性質」主要涉及團體本身的管理或事務處理，包括機關例行或特殊活動的報告及記錄。一般說來，這些作品最初是內部使用。有些特殊活動或進度報告可供上級或相關機構索取。至於其它作品，特別是工作目標或活動的一般敘述，往往是為公共關係目的出版。對內政策是限於團體本身業務處理而制定的。

### 類別 b. 下列各型態的法律、政府或宗教作品：

法令 (laws)  
行政首長具法律效力的宣告 (decrees)；  
行政規章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條約 (treaties, etc.)；  
法院判決 (court decisions)；  
立法聽證 (legislative hearings)；  
宗教法令 (religious laws)；  
宗教儀式作品 (liturgical works)。

宗教各支派及地方教會的有關作品，如果涉及該教會的組織與管理 (例

如：*Book of Discipline of the United Methodist Church*)或宗教儀式作品(例如：*Common Service Book of the Lutheran Church*)也屬此類別，以該教會團體為主要款目，因其為有關活動的重要部分，表現宗教儀式的進行過程。

類別 c. 全體思想 (collective thought) 的記載。

很多編目人員對此類別的定義很難得到極肯定的答案。什麼才是團體全體思想的記載？一般而言，此一類別是以涉及團體的對外正式報告為主，而非對內業務。例如：委員會報告、對外的官方報導。這種官方報導通常和團體的目標及活動具有緊密的關聯，像政策陳述、政策建議……等。它不只是事實、研究、調查報告而已；例如：

*Position Statements and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of the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委員會報告須為研究實際狀況、建議改變等而設。如果該作品僅敘述或分析狀況，而毫無團體的官方立場，就該以書名作為主要款目；例如：

*Circulation Policies of Academic Libraries in the United States, 1968: a report/ by the Circulation Control Committee, LAD Section on Circulation Services,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類別 d. 會議、探險隊、展覽會……等活動記錄。

這個會議名稱、探險隊或展覽會名稱必須出現在主要著錄來源，以便成為主要款目，且須反映作品群體行為的一面。換言之，它必須是團體中許多人員參與的活動，而不是單獨個人的活動。

類別 e. 表演團體的錄音資料、影片及錄影資料。

須注意的是表演團體的責任，不只是純表演和執行等而已；還必須對其所表演作品的藝術內容負相當的責任。典型的例子是即興表演的團體；團體聯合設計戲劇，決定情節，沒有文字敘述的對話，整個戲劇的發展都是即興對白，而表演活動就這樣記錄下來。

類別 f. 地圖資料的製作單位

如果有關團體僅是出版及經銷地圖資料，則不能定為主要款目。在判斷這個團體是否為製作者時，可以參考這個團體的性質，斟酌其成品有否地圖製作的關係資料。

AACR2 沒有為連續性出版品另設定主要款目的規則，其處理方式和專

論 (monographs) 沒有兩樣。自從 AACR2 對團體主要款目有所限制以後，使連續性出版品以團體為主要款目的數量大減，相對地以書名為主要款目卻增加不少；例如：

*Bulletin of the Medical Library Association;*

*Anthropological Papers of the American Museum of Natural History;*

都是改以書名為主要款目的例子，因為它們並未包括在上述六大類別之內。也有些連續性出版品，在訂定主要款目時很難擇取合理的決定。*Dewey Decimal Classification* 及其《季刊增改表》(*Dewey Decimal Classification Additions, Notes and Decisions*) 就是一例。前者以杜威 (Dewey, Melvil) 為主要款目，而後者的作者敘述指出是 Decimal Classification Division of the Library of Congress，由於不在上述六大類別之內，竟以書名為主要款目。就整個理論架構而言，AACR2 放棄團體作者概念 (corporate authorship) 的作法，似為一大弱點，因為《英美編目規則》的傳統一直就建立在以作者為主要檢索途徑的基礎之上；作者不確定或不詳，才以書名為主要款目。如果團體不能算是作者，那麼隨後一些規則在解釋上就說不通了。其實規則中出現「團體作者」(corporate authorship) 或「依團體著錄」(entry under corporate body) 可說都是一種文字遊戲，因為從作者的三種解釋：創作理論、責任承擔理論，以及發表理論分析，「依團體著錄」不過是認定為「團體作者」的一種結果而已，在實質上和「團體作者」沒有兩樣。

### 三、團體標目的形式

AACR2 對團體標目形式的有關規定主要在於第二十四章。規則分三方面討論：

- 同一團體不同標目名稱間的選擇；
- 選後標目名稱的加字、刪字及其它修改；
- 附屬或獨立性標目；

在觀念上，編目員在找條文時，不要先就團體的型態，例如會議資料，先要考慮一般團體標目名稱的選擇，換言之，從這裏找到如何選定會議名稱的條文，然後再查有關加字、修改字樣的條文。

#### (一) 附屬或獨立性標目





AACR2 第二十四章的最後部分涉及附屬或獨立性標目。這是一般編目員最感困擾的部分。規則 24.12 至 24.16 為非以政治轄區著錄者，規則 24.17 至 24.19 則為以政治轄區著錄者。兩部分的團體型態有相對稱的情況，前者 (24.13) 有五種型態，而後者 (24.18) 有十種型態。兩者之前三種集中在團體的名稱，而非團體的性質。

24.13	24.18
Type 1	Type 1
Stanford University. <b>Department</b> of Civil Engineering.	Ottawa. <b>Department</b> of Community Development.
Type 2	Type 2
Timber Trade Federation of the United Kingdom. Statistical Co-ordinating <b>Committee.</b>	United States. <b>Committee</b> on Retirement Policy for Federal Personnel
Type 3	Type 3
Dartmouth College. <b>Class of 1980.</b>	United States. General Services Administration. <b>Region 5.</b>

在非政治轄區的團體清單 (24.13)，第四種型態是針對大學的院系等等，名稱所指的是研究的領域，這種型態包含兩種區分標準，亦即名稱的種類及團體的種類的混合體。第五種型態是團體名稱本身包括有上級單位；這是另一清單 (24.18) 所沒有的。

Type 5	
Auburn University. Agricultural Experiment Station.	
Name: Agricultural Experiment Station of Auburn University.	

政治轄區的團體清單十個型態中，第四種到第十種不論其名稱如何，完全依據功能(function)的標準。

Type 4	<b>Ministry</b> 部會
Type 5	<b>Congress</b> 立法單位
Type 6	<b>Supreme Court</b> 法院
Type 7	<b>Army</b> 軍種
Type 8	<b>President</b> 行政首長
Type 9	<b>Embassy</b> 大使館
Type 10	<b>Delegat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b> 代表團

第二十四章這兩部分規則 (24.13 及 24.18)，對轄屬單位的包含或省略採同一方式，以避免混淆。

編目員在著錄時須注意，不管是政府或非政府單位，只要不在這兩大清單 (規則 24.13 及規則 24.18) 之內，大可直接著錄。行政、立法、司法的下屬單位，如果名稱是所謂普通的 (generic) 名稱，往往要列出上級單位，例如：

行政	United State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立法	Great Britain.	Parliament.
司法	United States.	Supremment Court.

過去舊規則之下的學術機構 (Institutions) 或建設事業 (Establishment) 必須先立設置地點 (location)，例如 Toronto. Royal Ontario Museum。在 AACR2 則改變作法，以直錄為原則，如 Royal Ontario Museum。舊規則又很強調上級政府機構，由那一機構創設或控制，例如 United States. Library of Congress。AACR2 改以直錄方式，以 Library of Congress 設立款目。

像這樣強調以作品書名頁上最常使用的名稱形式，使很多團體標目因新舊規則而有所不同：

AACR2	舊規則
United States Air Force Academy.	United States. Air Force Academy.
Geological Survey of Canada.	Canada. Geological Survey.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New York (City).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Museum of Fine Arts, Boston	Boston. Museum of Fine Arts
KNXT (Television Station: Los Angeles, Calif.)	Los Angeles. Television Station KNXT
Arthur D. Little, Inc.	Little (Arthur D.) inc.

從以上各例，可以看出新規則更合於讀者使用，因為讀者在找資料時，通常不會按照編目員所特別安排的路線；說真的，先按轄區，再查團體名稱的或然率實在太低了。

編目員在定這些標目時最感到困擾的，就是很多團體從名稱上很難判斷到底是政府或非政府單位，由於規則畫分成這兩大部分，在作業上便遭遇到困難。或許應該建議 AACR 規則修訂委員會，將這部分的有關條文重新撰寫，全部依團體的名稱而不依團體的性質畫分，或許可以減輕編目員查條文的重擔。

## (二)區別字樣

AACR2 對於團體標目的區別字樣或修飾語有一些新規定，例如：編目員可將名稱後面的修飾語擺在圓括弧內，各名辭間用「空格：空格」隔開，例如：

*Louisiana Cancer Conference* (2nd : 1958 : New Orleans)

HVJ (Radio Station : Vatican City)

以往團體名稱加修飾語大部分僅限於易生混淆，令人不知所從的情況下。而 AACR2 即使名稱並不混淆，也選擇性的加修飾語。像 24.4 C 對修飾語的有關規定，似乎強調地名是最適當的修飾語。在不加地名時，編目員常感困擾的是採用那個比較好，是 local 地名，還是 national? 有時編目員可從團體名稱予以判斷，“national . . . . .”或“provincial . . . . .”，但大部分情況無法得知。或許編目員必須了解該團體的活動範圍，如果知它可能 municipal，也可能 county-wide，則寧可用較大範圍的那個地名。如果實在無法判斷，最後一招就是用國名了。

根據 AACR2 的直錄原則，很多學術性機構以其名稱直接著錄，就會產生許多單位名稱相同的情況，例如：

Newman Club (St. Joseph's College (Brooklyn, New York, N.Y.))

Newman Club (St. Joseph's College (Philadelphia, Pa.))

政府單位的修飾語規定 (24.6)，對不熟悉機關性質的編目員而言，實在不太容易。非城非鎮 (other than a city or town) 的要加政治轄區的型態？

Cork (Ireland : County) 表示可以肯定是 County；而 Cork (Cork, Ireland) 表示是 city，或 town？

此外，有些地名（在 national level 以下），AACR2 規定不管是否地名相同，可以加修飾語。有此必要嗎？例如：

Chicago (Ill.)

Paris (France)

## (三)形式副標目

AACR2 把所有形式副標目，如“Laws, statutes, etc.”，“Liturgy & ritual”都取消了，改頭換面的移到畫一題名的有關規則內，團體標目部分只剩政治轄區或教會名稱；就標目理論來說，這是合理化的好現象。

## 四、結 論

《英美編目規則》出版至今已有八年歷史，曾經有人對 AACR2 的使用作過評估（註七），結果正反兩面意見都有，不滿意見包括 corporate complex；換句話說，使用 AACR2 的人認為新規則對 corporate complex 並未解決所有的問題；corporate complex 還是 corporate complex。雖然如此，我們仍然發現 AACR2 在某些方面的確頗有進展，例如款目的畫一性(uniformity)；再者，無論理論與應用，AACR2 和歐洲其它國家間的隔閡顯然日益減少，朝國際標準化跨進一大步。

比較起來，《中國編目規則》在「團體標目」方面的討論就簡化許多。在其 21.1.2「著者」條款下，仍有「團體著者」這個名稱；至於何謂團體著者，只見舉例，未見定義或範圍。規則十分簡明扼要，都是大原則的規定。我國中文編目習以書名為主要款目，《中國編目規則》對團體著者未作極嚴謹的規定，對一般編目作業似無多大影響，然而國內圖書館界若要進一步推展編目標準化、合作化，恐怕會因實際作業的差異而造成莫大障礙。例如遇到同類書籍，該以團體著者取著者號碼以進一步細排呢？還是逕以個人編者取其著者號碼？團體著者的定義或內涵如何？在附加款目（作者標目方面）的優先次序如何？這些問題和團體作者標目都有極密切的關聯。隨著時代的進步，電腦對編目作業引起很大的震撼，今後我國或許不必計較中西文主要款目的不同，而是如何將中西文資料整合在一起，標目的格式與結構如何求其一致，中文團體標目如何朝向直接、明確、國際標準化努力，這些都是值得我國編目界朋友深思的問題。

## 附 註

註一 Michael Carpenter, *Corporate Authorship* (Westport, Conn.: Greenwood Pr., 1979), pp. 121-167.

註二 Eva Verona, "A Historical Approach to Corporate Entries," *Libri*, 7 (1956), pp. 1-40.

註三 Julia Pettee, "The Development of Authorship Entry, and the Formulation of Authorship Rules as Found in the Anglo-American Code," *Library Quarterly*, 6 (July 1936), pp. 270-290.

註四 “Rules for the Compilation of the Catalogue” in British Museum, *The Catalogue of Printed Books in the British Museum* (London, 1841), Vol. 1, p. [v]-ix.

註五 Charles Coffin Jewett, *On the Construction of Catalogues of Libraries and Their Publication by Means of Separate, Stereotyped Titles with Rules and Examples*, 2d ed. (Washington, D.C.: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1853).

註六 Charles A. Catter, *Rules for a Dictionary Catalog*, 4th ed., rewritten (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04; reprint ed., London: The Library Asson., 1962).

註七 Nurieh Musavi, “An Evaluation of AACR2,” *Library Resources & Technical Services*, Vol. 30, No. 2 (April/June 1986), pp. 144-145.

### 參考書目

*AACR2 and Serials: The American View* / editor, Near L. Edgar. New York: Haworth Press, 1983.

Carpenter, Michael. *Corporate Authorship*. Westport, Conn.: Greenwood Press, 1979.

*The Making of a Code: The Issues Underlying AACR2* / ed. by Doris Hargrett Clack. Chicago: ALA, 1980.

*AACR2 and the Catalog: Theory, Structure, Change* / Wesley Simonton and Marilyn Jones McClaskey. Littleton, Colo.: Libraries Unlimited, 1981.

Tseng, Sally. *LC Rule Interpretations of AACR2, 1978-1982*. Metuchen, N.J.: Scarecrow Press, 1982.